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6 年小麦促弱  
转壮项目

第五标段合同

甲 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虞财采招-2026-4、商政采（2026）076 号，经公开采购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第五标段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结合防控实际需要，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价款

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服务：

名称	内容	数量	总价	备注
监管服务	飞防质量监管服务：提供各标段作业地点、作业时间、飞行轨迹图、作业面积，流量等技术参数，各标段监管报告。	449927 亩	228800 元	/
合计	小写：228800 元 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1、单价及总金额。

合同总价为 2288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包括：各标段无人机监管服务费以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相关税费等。

2、无人机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喷洒量等信息。

3、提供各标段监管报告。

##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1、对乙方要求

2、方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可随时查看飞防作业数据。

3、甲方提供参与作业的服务组织信息供乙方对接系统。

- 4、乙方负责本系统的操作和运维。
- 5、乙方负责提供本次委托的全部飞防订单的监管数据的提供。
- 6、乙方负责本系统必要的日常维护，须保证平台的可用且易于访问。
- 7、乙方在本次飞防作业全部完成后提交飞防作业的监管报告。
- 8、乙方提供的本系统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三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和宣传工作，如因监管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计款壹拾叁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137280 元）；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拨款手续齐备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91520 元）。

2、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虞城县志诚六路与庐山路  
交叉点  
法人代表(授权  
代理人):  
联系电话: 03704112929



乙方(公章): 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  
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  
街道仓屋榜村杆桔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理人): 胡紫  
联系电话: 1867174386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东城试验区支行  
账 号: 17333301040007445

